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08 年度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人員)第 3 次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本次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人員)甄選錄取 2 人，備取 9 人。

(一) 錄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	編號	姓名	結果
108009	吳怡潔	正取 1	108008	李雅祺	正取 2

(二) 備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	編號	姓名	結果
108021	陳宜柔	備取 1	108027	曾瓏瑩	備取 6
108007	蘇敏慈	備取 2	108013	許雅敏	備取 7
108015	楊綠美	備取 3	108032	陳金蘭	備取 8
108017	黃蘭菱	備取 4	108010	簡惠敏	備取 9
108002	古若涵	備取 5			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至本分署 4 樓秘書室報到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攜帶下列文件：

(一).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
(二).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

(三).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轉帳作業)

(四).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
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l055.aspx>)

(五).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
四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 4 樓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

五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。備取人員於 109 年 7 月 1 日前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。

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每月就工作表現進行評量，試用期屆滿前辦理試用考核，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